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函〔2017〕150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 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重新公布如下：

本次重新公布市区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具体标准由各区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实施范围包括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和台州经济开发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椒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 黄岩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3. 路桥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椒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级别	范围	补偿标准		
一级	海门街道	东方红、幸福、枫山、星辉、陶王、民辉、岳头、百果、群辉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8.2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6.7 万元/亩	
	白云街道	岩屿、红旗		
	葭沚街道	星明、星光、五洲、马庄、栅桥、白岳、建库、中村、前村、锦扇桥、东上洋、乌石、金洋、上马前大、下陈坝、东庄、井马、上洋、董家洋、平桥石、上马后大、花泾、高坎、三山、水门、下北山、上北山、东山头、繁荣、富强、方桥、南洋、永宁、前进、后村		
	洪家街道	上徐、陶家洋、前高桥、后高桥、大板桥、小板桥、兆桥、西王、钗洋、义民、统一、港头徐、档港桥、街洪、大路王、后洋王、虎啸坦、杨家陇、塔下程、朱家店、祝昌、仓前王、后街、河头陈、上洋厂、上洋桥		
	台州经济开发区	海门街道		赞扬、吴叶、沙田
		白云街道		星星、塘岸、界牌头、横河头、春潮、三台门、殿后陶、下马、麻车、高园、泾边、沙王
		葭沚街道		东京、平桥、东方、红星、枫头、后许、尚澄
		下陈街道		巨东、后徐、当角桥、倪李张、南野份、沙北、南岸里、日山份、桥南
		三甲街道		飞龙、高闸、半坦
	二级	海门街道		岩头、王家、东丰、东辉
洪家街道		山头墩、前洪、烟墩坝、王桥、上林桥、下洋张、墩头方、上洋邱、灵香店、坦邱、上杠(音)		
前所街道		前所、下浦、新民、东路		
章安街道		华景、回浦、建设		
台州经济开发区		下陈街道	东新堂、大桥头、岸里、横河陈	
		三甲街道	新王、解家、和平	

椒江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级别	范围		补偿标准
三级	三甲街道	三丰、晨光、街浦、三甲、利益、青龙、保家、沿海、海丰、卫国、改革、海岸、海明、街下、石柱、解放、优胜、优良、坚决、甲南、裕广堂、一心、老海域、金家、楼里、明亮、同利、四甲、海保、五塘、东海、三塘、六甲、翻身、光辉、郭家、七塘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6.7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5.2 万元/亩
	下陈街道	下陈、杨家、街南、牛辄、后邱、湖田、草坦洪、下洋潘、椒洋、合作、水陡、下六份、高张、同心、陈洪、下洋邱、桥上王、刘洋、横塘、勇进、前阮、水仓头、永胜、明星、甲头、三顶桥、台门里、两月墩	
	前所街道	椒江、下西、六联、陈岙、下岙、上徐、下徐、妥桥、王礁、朝西、陶家、上西、新殿、胡东、下墩头、中西、河坎下、树桥头、赵家、沿江、松浦闸、道感堂、大树岙、七年、横蒋、横西、汾头洋、隔桥、外东、外西	
	章安街道	柏加王、柏加徐、柏加张、柏加沙、东埭、下洋、黄礁、杨司、湖角、柏树里、前街、梓林、西洋、古桥、闸头、合旗、西洋王、蔡桥、长汇、双洋、马峙、塘里、道头金、山横、向阳、山前、山门、九子、湖岙、陈宅、李宅、下洋孔、花园、范岙、东西、谢张、谢杨	
	其他	八塘、九塘、椒江农场	
四级	大陈镇	全部土地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5.7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4.2 万元/亩

附件 2

黄岩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级别	范围		补偿标准
一级	东城街道	全部土地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7.2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3.6 万元/亩
	南城街道	全部土地	
	西城街道	全部土地	
	北城街道	全部土地	
	江口街道	全部土地	
	澄江街道	仙浦汪、童家洋、桥头王、仙浦喻、东江河、江田、仪江、星江、百果园全部土地，凉棚岭、葛村、余家屿、石柜岙口、大巍头、焦坑部分土地（山以北土地）	
	新前街道	屿下、新建、泾岸、西范、塔山、牟村、双丰、七里、七里王、前洋方、东江、后洋黄、前洋全部土地，屿新、下曹、杏头、北洋岙部分土地（黄坦水库中排渠以东、江北渠道以南土地）	
二级	澄江街道	凤洋、山头舟、东岙、桥前、沈岙里、后林、横屋、临西、三官堂、下灰洋全部土地，凉棚岭、葛村、余家屿、石柜岙口、大巍头、焦坑部分土地（山体及以南土地）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6.3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3.15 万元/亩
	新前街道	剑山、群力、中恩、峰丘、车口、东林岙、洪家山、西岙、高岙、石捣臼、苗圃全部土地，屿新、下曹、杏头、北洋岙部分土地（黄坦水库中排渠以西、江北渠道以北土地）	
	高桥街道	杏林、车下洋，石牛渡、胡家灰、邬家岙、外洋陶、大埭、徐家洋、下浦郑、坦桥、八份堂、前店、溪岸、上山、三坦全部土地	

黄岩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级别	范围		补偿标准
二级	院桥镇	泾南、前王、梁湖桥前、梁湖桥、水家洋、永乐、三友、下店头、店头街、前宅、后宅、上桥、升上洋、水淋头、高洋、浦口西、浦口东、浦口杨、后郑、前郑、横泾前岸、横泾后岸、前庄、下抱、院桥街、南街全部土地，唐家桥、横林、灯塔、华屿、下店、岙林（高速公路以东土地）、繁荣、洋岙、沙门於、沙门店（白岭山-沙门於山-西林山西山脚线以西土地）、王家岙、东家峰部分土地（王家岙山-东家峰山北山脚线以北土地）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6.3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3.15 万元/亩
	头陀镇	永宁江以北、江北渠道以南土地（下路、魏家、新界、孙东、孙西、浦口、汇头、双楠全部土地，山头姜、上路、广兴岙、断江、前陈、洪屿、白湖塘、小里灰、头陀，百丈柑桔场部分土地）	
	北洋镇	北洋、移建全部土地，康山、联群、特产、前蒋、后窰、苜厂、小里桥、百亩洋部分土地	
	宁溪镇	下宅全部土地，上宅、小街、桥亭、大横街、下周、圣岩岙、春建、坦头、浮山庄、石坦、福利部分土地（集镇规划区土地）	
三级	除一级和二级外的其他土地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5.5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2.8 万元/亩

附件 3

路桥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级别	范围		补偿标准
一级	路桥街道	良一、良二、章杨、蔡於、河西、泮里陈、新路、永跃、龙头王、田洋王、辽洋、丁岙、石浜、下包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7.2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6.2 万元/亩
	路南街道	石曲、上马、方林、肖谢、杨戴、李家、应家、古岙、洪洋、张李、方家、竞争、坦田王、胡田施、茅林、联合、南岸、后阮、司城、永福、长浦、上张、西夏、邵家、肖王	
	路北街道	三山、山马、松塘、洋张、洋叶、洋洪、洋官、南洋、下宅於、后蔡、后范、赵王、管淋、墙里贺、升谷寺、前蔡、管前、徐翁、三角陈、士岙、朱家、马铺	
二级	峰江街道	十份、浮排、玉露洋、山后许、白枫桥、沧前、车家、上陶、八份、下陶、谷岙、苍东、苍西、桥洋、上蔡、白峰岙、安溶、亭屿、下泾头、路西、西山、葛家、箕里王、黄施洋、后黄、左川胡、施家、钟家、蒋僧桥、打网桥、李著埭、下洪、孙家、新峰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6.3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5.3 万元/亩
	螺洋街道	南山、池头、藕池、螺洋、樟岙、上保、向北屋、双庙、后郑、高洋应、上倪、岙王、二友、火炬、东风、枫头林、罗家池、大岙、园珠屿、上寺前、下寺前、永远、车头	
	桐屿街道	桐杨、山羊、立新、新保、勤丰、建设、坐应、下岭、岙后、高桥章、后洋金、新山、新龙岙、白墙、共和、中后、高峰、埠头堂、盐岙、杜岙、小稠、民主、梁家、凉溪、东明、徐洋、下庄卢、坝头、丁前	

路桥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区片级别	范围		补偿标准
三级	新桥镇	新桥、凤阳铺、新良、前七份、东蓬林、桥头叶、下林桥、十甲陈、中林、郑际、田际、凤阳章、里洋、长泾、前平桥、韩家、金大田、长洋、横龙桥	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5.7 万元/亩； 林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4.7 万元/亩
	横街镇	横街、山后潘、前洋、上云、下云、湖头、泉井、上林、墙下陶、陈家、马院、尚家、洋屿山、沙山、坦田、百洋、洋屿、洋宅西、杨桥、四甲、份水	
	金清镇	先锋、金丰、上塘、勤劳、五丰、腰塘、上盟、南盟、白沙、白果、黄海、山头、长大古、海胜、海滨、海燕、海南、剑门港、解放、友谊、民丰、三坨、下盟、新联、高升、双升、联红、联中、联北、德升、双西、红旗、加惠、双东、新中、新东、南街、联盟、潘家、富强、繁荣、日升、上沈、坦头、沥南、蒋桥、霓岙、九份、沙头、南梁、前尚家、沥北、下梁、下陆、高田、卷桥、泗水、塘上、大浦、汝泉、林家、三金、前郭、金星、二塘	
	蓬街镇	五联、塘王、幸福、光明、浦北、小伍份、启明、花园里、二房、双和、水缺头、尚家、民利、百步、万胜、浦南、山下李、四份头、厅里、於家桥、金中、新北、金华、新丰、双联、新南、八塘、新红、新市、新星、浦东、蓬东、镇海、联东、盐业、镇东、新光、徐三、旭日、镇西、新华、蓬街、杨府庙、高坝、新阳、赛龙、花门、新民、新东、金联、蓬西	